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现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任职期间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1	黄超	董事长、总裁	99.99
2	王迪	非独立董事	-
3	向小华	非独立董事	73.17
4	赵伯锐	独立董事	9.52
5	刘煜	独立董事	9.52
6	李辉	独立董事	9.52
7	张永林	首席财务官	51.55
8	严凯聘	董事会秘书	50.00
	合计	/	303.28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2026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董事薪酬方案

###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后），按季度平均发放。

###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内部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社会保险和福利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相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 （三）其他规定

1、除独立董事津贴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领取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发放，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二十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黄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黄超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